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通师高专校〔2016〕20号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办、处、系、部、图书馆、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

为适应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新要求，学校组织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在职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的相关规定》（通高师校〔2014〕17号）和《关于实施<南通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建设五年纲要（试行）>的通知》（通高师校〔2008〕20号）及《〈南通高等师范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办法〉补充规定（试行）》（通高师校〔2010〕29号）等文件进行修订整合。修订后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各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6月2日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为实施学校建设高水平师专和升本的“两步走”战略，整体促进教师队伍的转型升级和办学水平提升，加速推动骨干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高校化进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历学位提升

（一）本办法所指学历学位是指国家规定或认可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学校鼓励教师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学历学位，尤其鼓励采用脱产进修方式提升进修质量；教师报考专业应与本职工作对口或相关（专业教师富余的学科除外），体现学用一致的原则。

（二）根据现有教师年龄和学历学位实际情况，区分类型，明确要求。

1．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2．1974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教师要自我加压，创造条件，提升学历学位。

3．鼓励所有已获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教师积极报考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

（三）学校支持和个人努力结合，激励与制约并重。

1．对在2018年6月30日前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学校将给予15000元限额报支进修费用；对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位者，学校将给予30000元限额报支进修费用，并给予50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者，学校将给予40000元限额报支进修费用，并给予60000元一次性奖励。

2．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在未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前，年度岗位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且不得参加职评和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3.1974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职评和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及博士研究生在读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职评和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四）本办法实施前已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且如期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教师，按原协议报支费用、兑现奖励。

（五）非教师系列人员参加学历学位进修，经费资助参照执行。

二、学术科研奖励

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各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公开出版著作与教材、承担立项课题和成果获奖的教师或团队等，学校给予资助与奖励。

（一）发表论文。对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在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期刊上（人文社科5000字以上，自然科学4000字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分别给予每篇5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的奖励。非本专业方向及低于规定字数的论文减半奖励。

（二）出版著作与教材。20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每本资助30000元；20万字以上一般著作、画册（80幅以上）或作品集，每本资助15000元；主编教材（含立项校本教材），每本资助5000元。低于规定字数或篇幅但不少于15万字或60幅作品的，减半资助。

（三）课题研究。获得各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项目组，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有到帐经费的，分别按到帐经费的60%、40%、20%予以配套；项目单位无经费资助的，分别资助10000元、4000元、2000元。开题、中期评估、结题等费用在学校配套费或资助费中列支。校级课题每两年立项一次，总数不超过24项，其中重点资助6项，一般资助18项，资助额分别为2000元和1000元。

（四）成果获奖。获得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奖，上级有奖励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学校分别给予1： 0.6、1： 0.4、1： 0.2的配套奖励；上级无奖励的，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项的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2000元的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1.2、1、0.7、0.4的系数计算。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届评选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的奖励。

对于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多种奖励的，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合作申报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二的按50%给予奖励，排名第三的按25%给予奖励。

三、优秀人才培养

（一）教授培养

1.建立学校教授培养专项资金，对晋升教授职务的教师，学校给予奖励20000元。

2.对晋升教授职务的教师，如其本人与学校签订项目研究和团队建设协议，学校提供专项资助经费80000元，挂牌成立教授工作室。立项和考核按《学术项目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人才选拔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各类人才选拔，如：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省“333工程”和市“226工程”培养对象、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市教学名师、省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上述新入选的同志除了享受项目本身的资助外，学校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20000元、省部级5000元、市厅级2000元。

（三）研修培训

1.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级各类研修培训，如：境外研修、高级访问学者、骨干教师培训等。考核合格后，学校按协议规定报支相关费用。

2.学校安排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如：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教师基本素养培训、高职教育热点培训、继续教育等。考核合格后，学校按规定报支相关费用。如无故不参加，则不得参与各类评优和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等。

四、同级职称转评

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非高校系列职称教师须在2018年底前转评高校教师职称，否则必须服从学校安排，转任至非教学岗位。2017年起，上述人员在未转评高校系列职称前，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竞聘。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如与上级政策和规定有抵触，将按上级要求予以调整。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室。